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司他字第38號

原告 張定國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十一街股份有限公司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同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

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另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准予在案，上開事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7號審理中撤回起訴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人徵收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874,983元及法定利息，及被告應為原告補提繳38,628元之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為原告設立之退休金專戶。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13,61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又上開裁判費因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另其餘裁判費3分之1亦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查原告因訴訟救助未預繳訴訟費用，依前開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上訴費用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3,340元【計算式： $10020 \times 1/3 = 334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